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482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承融

被 告 吳蔡錦麗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均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即告訴人（下稱被告）吳蔡錦麗於民國112年5月6日17時39分許，無照且未戴安全帽騎乘車牌號碼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雲林縣土庫鎮雲101鄉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雲林縣土庫鎮雲101鄉道崙內85電桿前，左迴轉時，本應注意行經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不得迴車，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迴車，適被告即告訴人（下稱被告）葉承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後方駛至，未注意行車速度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且行經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不得駛入來車道，亦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超速行駛且跨越分向限制線至來車道，2車因而發生碰撞，均人車倒地，致被告吳蔡錦麗受有左側尺骨骨折、左手第5掌骨骨折、外傷性左肺挫傷血胸、左側3至5肋骨骨折、左肩胛骨折、骨盆骨折、外傷性橫隔膜破裂、脾臟破裂、左恥骨骨折、左肺塌陷呼吸衰竭等傷害，被告葉承融則受有左側鎖骨粉碎性骨折、右側遠端橈骨粉碎性骨折、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吳蔡錦麗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

01 前段之無照駕駛駕車過失傷害罪嫌，被告葉承融涉犯刑法第
02 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03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4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
05 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06 三、經查，本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吳蔡錦麗涉犯道路交
07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照駕駛
08 駕車過失傷害罪嫌，被告葉承融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
09 失傷害罪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均屬告訴乃論之
10 罪，茲因被告2人達成調解，並相互具狀撤回告訴，有本院1
11 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592號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
12 卷可稽（本院卷第31至38頁），依前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
13 論，均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
15 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琪

18 法 官 黃震岳

19 法 官 鄭媛禎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及上
26 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切勿逕送
27 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王麗智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